**《文成县应急局关于开展2024年烟花爆竹**

**零售经营许可工作的通知（送审稿）》**

**起草说明**

一、议题背景

为贯彻落实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，规范我县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安全条件和经营行为，防范各类事故发生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、《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基本安全条件（暂行）》、《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安全技术规范》（AQ 4128-2019）、《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48号）、《推进烟花爆竹零售准入准营“一件事”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浙市监注【2022】15号）、《浙江省保障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规定》《文成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》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十分必要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1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

2、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

3、《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基本安全条件（暂行）》

4、《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安全技术规范》（AQ 4128-2019）、《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48号）

5、《推进烟花爆竹零售准入准营“一件事”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浙市监注【2022】15号）

6、《浙江省保障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规定》

7、《文成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》

三、起草经过

《文成县应急局关于开展2024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工作的通知》工作纳入2024年度重要完成事项。我局高度重视，并提前谋划启动前期摸底工作，2023年11月27日至12月7日

间进行网上公示，现完善形成本《文成县应急局关于开展2024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工作的通知（送审稿）》》。

四、具体内容

一）、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的布设和许可期限

1、2024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采取长期零售店和季节性零售点两种模式，长期零售店设在符合条件的建筑物内。

2、烟花爆竹长期经营店许可证的有效期自许可之日起至一周年内有效，到期按照许可条件延期换证。季节性零售点许可证有效期（除大峃镇建成区按照《文成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》来执行外）其他乡镇为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14日（即农历十二月二十六至正月初五），经营权公开出让。烟花爆竹零售店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店名称、主要负责人、零售场所或许可范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。

3、同一申请人（含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）可选择申请一个烟花爆竹零售店或零售点的经营权，不得同时申请、多个申请。

4、许可有效期内，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必须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。

二）、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安全条件要求

1.烟花爆竹零售店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，不得设置在城镇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、零售经营点不得变相作为储存仓库使用。

2.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不应布置在军事管理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；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，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，并与车站、码头、商品交易市场、学校、幼儿园、老年活动室、医院、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；周边6米范围内必须没有明火点。

3.烟花爆竹零售店不应布置在地下室、桥下及涵洞、三层及以上建筑物内；不得存在“下店上宅”、“前店后宅”现象。

4.当烟花爆竹零售店布置在两层建筑物内时，其正上方不应有人员活动场所，上下层之间不应有楼梯和洞口。

5.当烟花爆竹零售店毗邻其他建筑物时，其毗邻墙体应为不燃材料墙体，且不应有门窗和洞口。

6.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内部应将产品堆放区和销售柜台分区布置，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。

7.严禁将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作为其他经营场所和生活场所的人员进出入通道。

8.零售店（点）实行专店销售，不得兼营其他产品；

9.在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的醒目位置应悬挂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和营业执照。

10.在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的醒目位置设置禁止烟火等安全警示标识。

11.烟花爆竹零售店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。（为钢筋水泥框架结构建筑，经营场所符合消防规定，与非经营场所要有完全实体墙隔断，经营场所内的电气设备须采用防爆型（如防爆开关、防爆灯等）、电气线路须套管）

12.烟花爆竹零售店与其他场所联建时，其隔墙应为厚度不小于180毫米的密实砖墙，或者耐火极限不低于3小时的其他密实墙。

13.烟花爆竹零售店的安全疏散门宜采用向外开启的平开门；采用其他形式的门时，应符合消防安全疏散要求。

14.顾客进出的门洞宽不应小于1.5米，搬运产品进出的门洞宽不宜小于1.2米。

15.烟花爆竹零售店上空禁止1千伏及以上的电力线路跨越。零售店（点）不得设在1千伏及以上的架空电力线路下方，并与1-10千伏架空电力线路保持5米以上的水平安全距离，与35-110千伏架空电力线路保持10米以上的水平安全距离。

16.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禁止使用白炽灯、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，电气线路应穿钢管敷设。

17.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采用非防爆型电器时，电器应与产品保持不小于1.2米的水平投影距离。

18.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内严禁有明火，不应有输送易燃易爆物质的管道通过。

19.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禁止采用产生明火和有强热辐射的采暖设备；采暖宜选用水暖，且产品与采暖设备的距离应不小于30厘米。

20.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应配备至少两具5公斤及以上的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，灭火器放置位置应便于取用。

21.安全管理制度、岗位责任制、安全操作规程、购销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管理制度上墙.

22.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。

三）、申请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的材料

1.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申请书；

2.工商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
3.主要负责人员培训合格证书；

4.零售店及其周边安全条件说明。